

**药品流通行业
运行统计分析报告
(2015)**

商务部市场秩序司

2016年5月

目 录

一、药品流通行业发展概况	1
(一) 发展概述.....	1
(二) 运行分析.....	1
1、整体规模	1
2、效益情况	2
3、销售品类与渠道结构	2
4、销售区域结构	4
5、所有制结构	4
6、医药物流配送情况	5
7、医药电商情况	6
8、行业上市公司情况	7
9、执业药师注册情况	8
10、对 GDP、税收和就业的贡献.....	8
二、药品流通行业运行主要特点	9
(一) 药品流通行业销售总额增长趋缓	9
(二) 药品批发企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9
(三) 药品零售行业销售增速有所回落但总体向好	10

(四) 医药电子商务服务模式呈现多元化	11
(五) 现代医药物流加快发展提升行业核心竞争力	11
(六) 商业模式创新成为行业转型发展的新路径	12
三、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趋势预测	13
(一) 社会刚性需求引导市场规模持续扩大	14
(二)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新常态将对行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14
(三) 资本市场发力使企业兼并重组和上市步伐加快	15
(四) 优化医药供应链管理进一步促进行业可持续发展	15
(五) “互联网+”商业模式和跨界融合将成为行业转型 创新的重要手段	16
(六) 药品零售业将面临新的发展机遇	17
(七) 诚信体系和标准体系建设将推动企业品牌发展	17
(八) 行业人才队伍结构调整及知识结构不断更新	18
附录：药品流通行业评价指标相关统计表	20

一、药品流通行业发展概况

（一）发展概述。

2015 年是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实施“十二五”行业规划纲要的收官之年。面对新常态下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市场竞争加剧的环境，随着国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稳步推进和“健康中国”战略的强力驱动，企业努力寻求转型升级的战略路径，不断探索医药供应链信息技术和互联网跨界融合的业务和服务模式。药品流通行业总体呈现销售总额增长趋稳、结构调整优化升级、兼并重组步伐加快、行业集中度和流通效率进一步提升、创新和服务能力逐步增强的良好发展态势。

（二）运行分析。

1、整体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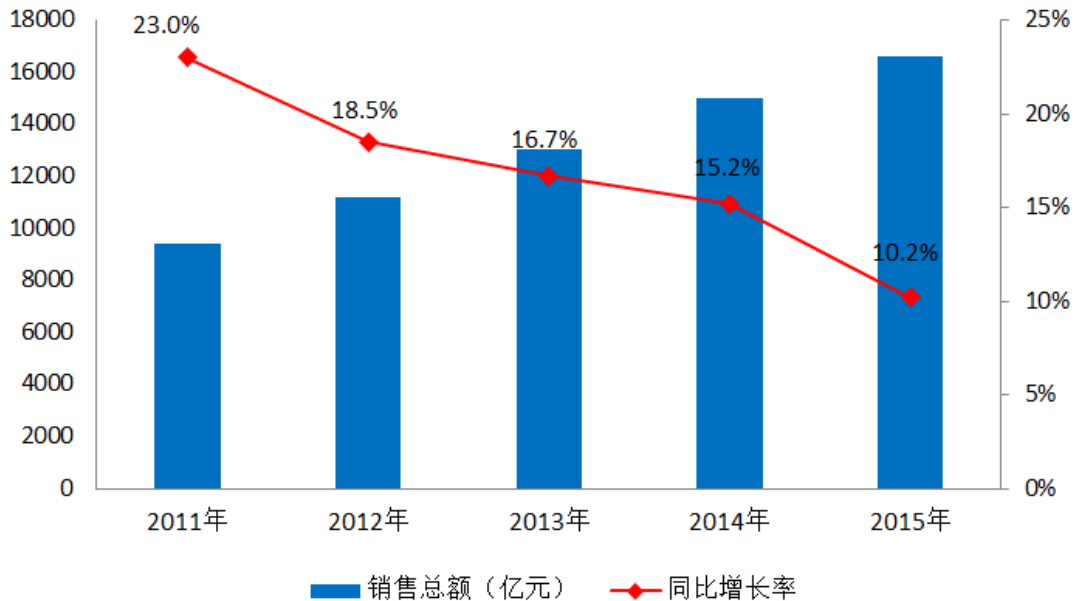
2015 年药品流通市场规模稳定增长，但增速进一步放缓。据商务部统计系统数据显示，全国七大类医药商品销售总额 16613 亿元¹，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 10.2%，增速较上年下降 5 个百分点，其中药品零售市场 3323 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 8.6%，增幅回落 0.5 个百分点。

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统计，截至 2015 年 11 月底全国共有药品批发企业 13508 家；药品零售连锁企业 4981 家，下辖门店 204895

¹销售总额为含税值。

家，零售单体药店 243162 家，零售药店门店总数 448057 家²。

图 1 2011-2015 年药品流通行业销售趋势



2、效益情况

2015 年，全国药品流通直报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12625 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 10.9%，增幅回落 4.5 个百分点；利润总额 283 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 10.6%，增幅回落 4.2 个百分点；平均毛利率 6.9%，同比上升 0.1 个百分点；平均费用率 5.4%，同比上升 0.1 个百分点；平均利润率 1.7%，与上年基本持平；净利润率 1.4%。

3、销售品类与渠道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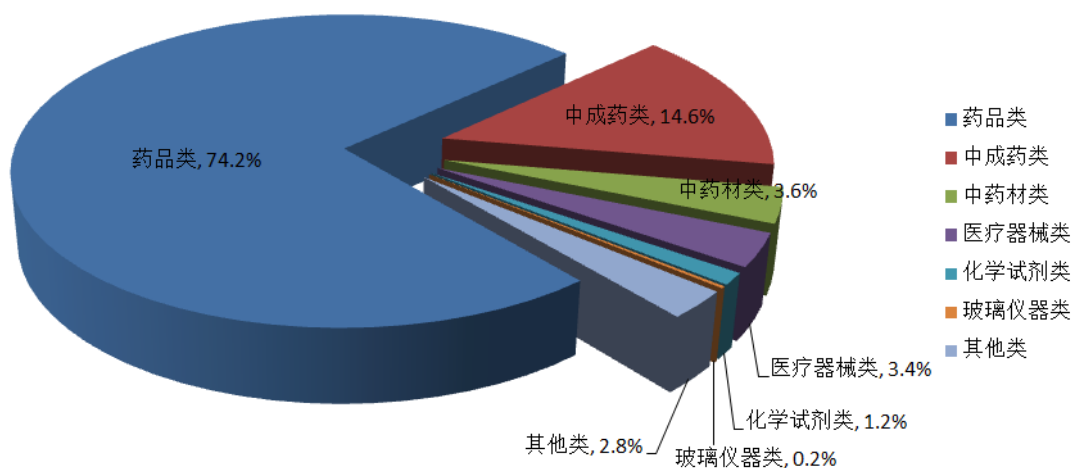
按销售品类分类，药品类³销售居主导地位，销售额占七大类医药商品销售总额的 74.2%，其次为中成药类占 14.6%，中药材类占 3.6%，医

²数据来源：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由于尚未公布 2015 年底药品流通企业数量，故引用 2015 年 11 月数据。

³药品类包括化学原料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放射性药品、血清、疫苗、血液制品和诊断药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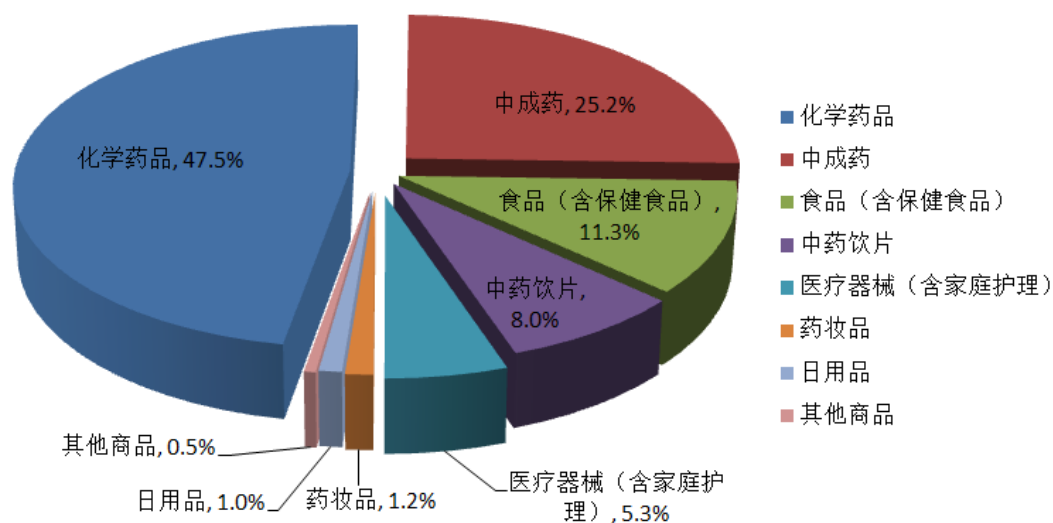
疗器械类占 3.4%，化学试剂类占 1.2%，玻璃仪器类占 0.2%，其他类占 2.8%。

图 2 2015 年全行业销售品类结构分布



据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典型样本城市零售药店 2015 年品类销售统计，零售药店销售额中的药品类占主导地位，占零售总额的 80.7%，其中化学药品占 47.5%、中成药占 25.2%、中药饮片占 8.0%；非药品销售占 19.3%，其中食品（含保健食品）占 11.3%，而化妆品、日用品和其他商品这三类总占比不足 3%。

图 3 2015 年典型样本城市零售药店销售品类结构分布



按销售渠道分类，2015年对批发企业销售额为6936亿元，占销售总额的41.8%，比上年降低1个百分点；对终端销售额为9677亿元，占销售总额的58.2%，比上年增加1个百分点；其中对医疗机构销售额为6907亿元，占终端销售额的71.4%，对零售终端和居民零售销售额为2770亿元，占终端销售额的28.6%。

4、销售区域结构

2015年全国六大区域销售总额比重，分别为华东37.9%、华北16.4%、中南22.9%、西南12.8%、东北5.4%、西北4.6%；其中华东、华北、中南三大区域销售额占到行业销售总额的77.2%，同比下降0.5个百分点。

三大经济区域销售总额比重，分别为京津冀经济区占14.1%、长江三角洲经济区占22.7%、珠江三角洲经济区占8.0%。

2015年销售额居前10位的省市，依次为北京、广东、上海、浙江、江苏、安徽、山东、河南、重庆、云南；10省市销售额占全国销售总额的63.8%，同比下降0.5个百分点。

5、所有制结构

药品流通直报企业中，国有及国有控股药品流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8644亿元，占直报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68.5%，实现利润169亿元，占直报企业利润总额的59.5%；股份制企业主营业务收入2633亿元，占直报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20.8%，实现利润68亿元，占直报企业利润总额的24.1%。

图4 2015年药品流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所有制结构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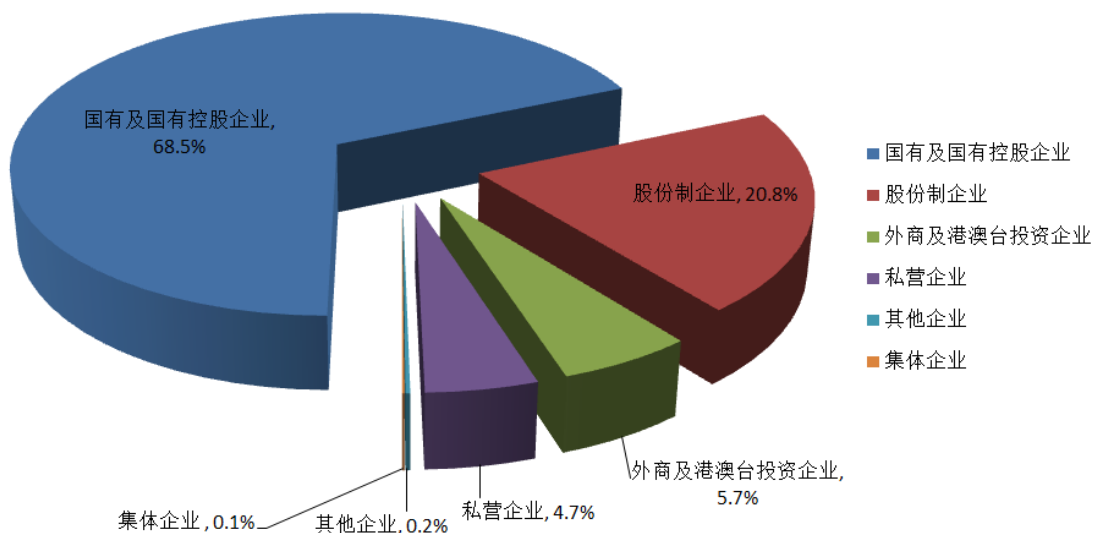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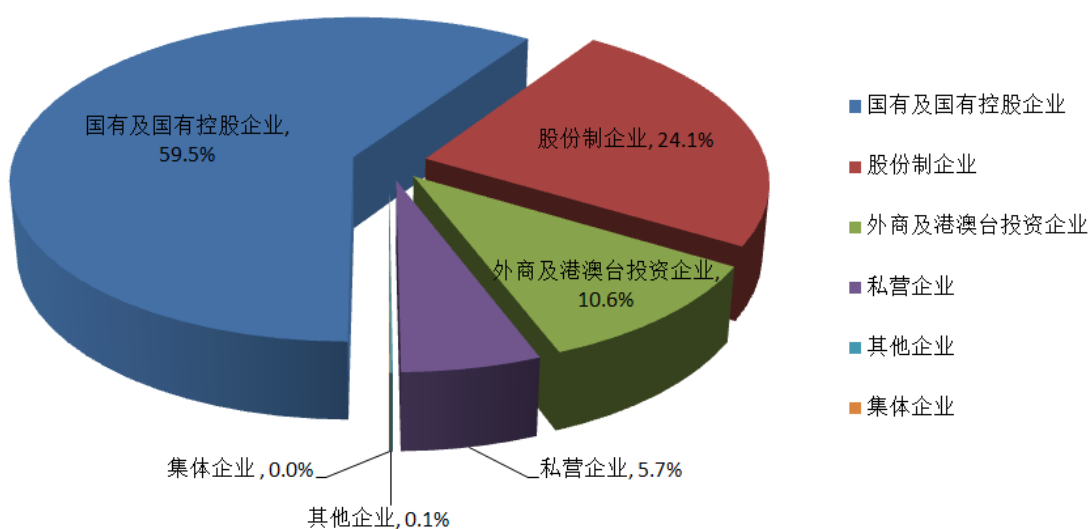


图5 2015年药品流通企业利润总额所有制结构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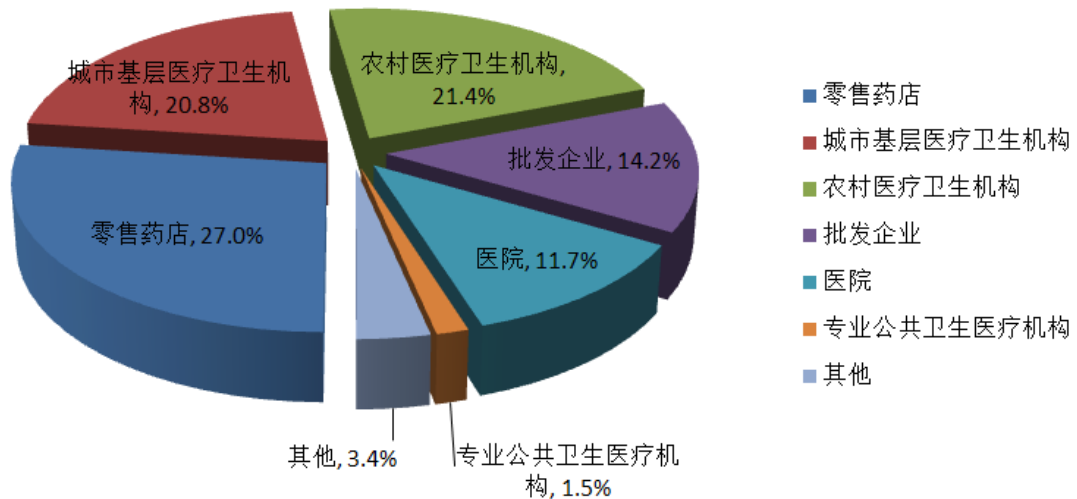


6、医药物流配送情况

据不完全统计，2015年商务部药品流通行业药品批发直报企业商品配送总额11150亿元，其中承接第三方业务配送额占14.4%。配送客户数量逾120万家，其中批发企业客户占14.2%、零售药店客户占27.0%、医院客户占11.7%、城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客户占20.8%、农村医疗卫生机

构客户占21.4%、专业公共卫生医疗机构客户占1.5%、其他客户占3.4%。直报企业共拥有958个物流中心，仓库面积超过900万平方米，其中常温库占32.5%，阴凉库占64.3%，冷库占3.2%；托盘数量超过500万个，物流设备完好率达到99%以上；拥有专业运输车辆15363辆，其中冷藏车占11.9%，特殊药品专用车占8.8%。基本药物配送额为1618亿元，其中对本省配送金额占89.8%，对外省配送金额占10.2%。

图6 2015年药品批发直报企业商品配送客户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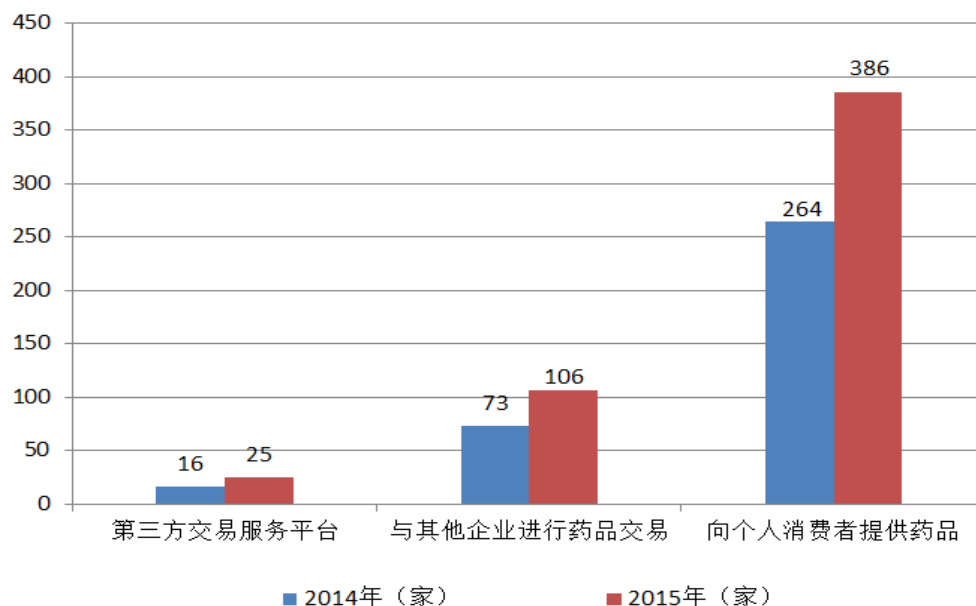
7、医药电商情况

伴随着互联网的推进，医药电子商务呈现爆发式增长，医药企业开始大规模进军电子商务领域，网上药店、第三方医药电子商务平台数量增长迅速。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全国累计有517家企业拥有《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证书》，与上年相比增加164家。从业务形式来看，全国累计有25家平台具有第三方交易服务平台交易证照（国A证），比上年增加9家；106家企业拥有批发交易类B2B证书（B证），新增33家；

386家企业拥有网上零售类B2C证书（C证），新增122家。

据不完全统计，2015年商务部直报系统医药电商销售总额达476亿元，其中B2B市场规模达444亿元、占医药电商销售总额的93.3%，B2C市场规模达32亿元，占医药电商销售总额的6.7%，订单总数超4000万，订单转化率超过81%，货物准时送达率达到99%，退货率及客户投诉率均低于1%。

图7 2014-2015年拥有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的企业数量



8、行业上市公司情况

2015年药品流通行业上市公司新增4家，其中通过IPO增加3家，分别为老百姓、益丰药房和华通医药；通过资产置换增加1家，即人民同泰；减少1家，系桐君阁因资产置换不再属于药品流通行业。截至目前，药品流通行业上市公司总数达到20家，2015年营业收入总额为5570亿元，

同比增长14.1%，净利润总额为152亿元，同比增长19.1%。年终最后一个交易日市值总计为3905亿元，平均市值达到195亿元；其中市值100亿元以上的企业有13家，分别是国药控股、上海医药、华东医药、九州通、国药一致、瑞康医药、老百姓、国药股份、中国医药、一心堂、益丰药房、嘉事堂和柳州医药，国药控股和上海医药的市值均超过400亿元。药品流通行业挂牌新三板数量快速增长，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共有22家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家药品流通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2015年对外投资活动共有89起，涉及金额63亿元，同比增长14.9%。

9、执业药师注册情况

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统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全国注册执业药师总数达到257633人，比上年增加91129人；执业药师注册率达到62.3%，比上年增长2.4个百分点；全国每万人口注册执业药师数为1.9人，较上年增长58.3%。

10、对GDP、税收和就业的贡献

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5年全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30.09万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为34.16万亿元，药品流通行业全年销售总额占第三产业增加值的4.9%，与上年持平；其中药品零售总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1.1%，占第三产业增加值的1.0%，均与上年持平。

2015年全国药品流通直报企业纳税额为66.89亿元，扣除不可比因

素同比增长 10.8%；全行业从业人数约为 534 万人。

二、药品流通行业运行主要特点

（一）药品流通行业销售总额增长趋缓。

2015 年，全国药品流通行业销售总额为 1661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2%。“十二五”期间年均增长 16.6%，2015 年增长率数据显示，低于“十二五”期间年均增长率约 6.4 个百分点。

近年来，在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的推动下，各地医保控费政策和招标政策陆续出台、基层用药政策调整、“限抗令”的实施以及医药电商对传统行业的影响，使得药品价格水平不断下降，药品流通企业的业务增长、盈利能力受到挑战，加之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均面临增长放缓的压力，致使药品流通市场销售总额增速有所放缓。

（二）药品批发企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从增长速度来看，2015 年药品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前 3 位与上年相比增长 19.6%，前 10 位与上年相比增长 18.0%，前 50 位与上年相比增长 16.3%，前 100 位与上年相比增长 15.6%；增速与上年相比，分别回落 0.4、1.4、2.7、2.5 个百分点。大型药品批发企业增速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但增幅趋于缩小。

从市场占有率来看，2015 年前 100 位药品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全国医药市场总规模的 68.9%，比上年提高 3.0 个百分点，其中前 3

位药品批发企业占 33.5%，比上年提高 2.6 个百分点，前 10 位企业占 46.9%，比上年提高 2.9 个百分点，前 50 位企业占 63.1%，比上年提高 3.1 个百分点；主营业务收入在 100 亿元以上的批发企业占同期全国医药市场总规模的 51.7%，比上年提高 2.9 个百分点。数据显示，药品批发企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在市场上占有一定规模的药品批发企业其经营能力、营运能力和管理能力均得到有效提升。

“十二五”期间，全行业已形成 3 家年销售规模超千亿元、1 家年销售额超 500 亿元的全国性企业，同时形成 24 家年销售额过百亿元的区域性药品流通企业。

（三）药品零售企业销售增速有所回落但总体向好。

2015 年，我国药品零售市场规模总体呈增长态势，但国家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基层医疗机构用药水平持续提升、药品零加成政策推广、药品零售企业经营成本上升，加之以互联网和移动终端购物方式为主的消费群体正在逐步形成，使得零售药店传统业务增长空间收窄、药品零售市场规模增长逐步放缓。2015 年，药品零售市场销售额为 3323 亿元，增幅由 2014 年的 9.1% 降至 8.6%。“十二五”期间年均增长 13.1%，2015 年增长率数据显示，低于“十二五”期间年均增长率 4.5 个百分点。

新版 GSP 在药品零售企业全面实施，对执业药师配备、信息技术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使单体药店生存压力加大，但促进零售企业连锁率和集中度有所提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销售前 100 位药品零售企业门店总数达到 52012 家，占全国零售药店门店总数的 11.6%，销售

总额 956 亿元，占零售市场总额的 28.8%，比上年上升 0.7 个百分点。其中销售额在 10 亿元以上的零售企业有 21 家，销售前 3 位企业销售额占全国零售市场总额的 6.7%，前 10 位企业占 15.9%，前 50 位企业占 25.7%，占比较上年均有不同程度上升。

（四）医药电子商务服务模式呈现多元化。

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2015 年药品流通企业顺应医药健康需求，深入研究相关行业政策，探索“互联网+”商业模式，主动转型，努力开拓医药电商市场，与拥有流量优势的阿里巴巴、腾讯、百度、京东等互联网公司跨界融合、整合资源，对行业格局变革带来深刻影响。

药品流通企业通过自建平台，发展 B2B、B2C 业务，整合供应商、批发企业、零售药店、医院资源打造云服务平台；通过云服务平台提供慢病健康咨询等便民服务，并根据不断积累的大数据，为调整采购渠道与产品结构提供信息支撑，为居民购药提供更多便利；与医药电商企业合作，开展 O2O 业务，实现信息互通、快速物流，提升用户体验，实现健康管理；利用第三方平台整合双方资源，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打造线上销售平台及线下配送网络，跨行业合作、跨地区开展智能医药信息服务，帮助用户完成从自诊到问诊、购药的全过程。

（五）现代医药物流加快发展提升行业核心竞争力。

近年来，全行业现代医药物流建设快速发展，成为药品流通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同时，新版 GSP 的实施及“互联网+药品流通”

的推动，以及信息化、现代化技术水平的显著提高，促使医药物流向新的方向发展，提升企业物流信息化管控能力，提高流通技术含量，并逐渐向医疗机构和药品生产企业延伸服务，全供应链的服务模式开始形成。伴随医药物流业态的专业化发展，行业内第三方物流发展日渐成熟，如北京嘉和嘉事医药物流公司及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经过多年努力成为专业第三方医药物流服务提供商。

据药品流通行业统计直报系统不完全统计，医药物流企业广泛采用先进物流设备和管理软件及管理手段。其中，企业拥有仓储管理系统的占 71.9%，拥有温湿度自动监测系统的占 92.6%，拥有订单管理系统的占 80.9%，拥有数码拣选系统(DPS)的占 48.6%，拥有射频识别系统(RFID)的占 48.1%，拥有仓库控制系统(WCS)(设备控制系统)的占 50.3%，拥有运输管理系统(TMS)的占 49.2%，拥有可追溯温湿度监控系统的占 83.9%，拥有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的占 57.7%，拥有货主管理系统(TPL)的占 48.6%；物流费用占企业三项费用(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总额的 14.6%，占营业费用的 24.9%；行订单处理利用度达到 69.1%，账货相符率、准时送达率均达到 99.5%以上，基本实现了现代医药物流的专业化、信息化、标准化的融合。

(六) 商业模式创新成为行业转型发展的新路径。

面对药品流通行业增速放缓的形势，药品流通企业积极探索服务、管理和技术创新模式，以调整促创新，以创新谋发展。

在服务创新方面，丰富了药品流通渠道和服务模式，提升了客户服务和药学服务质量。在管理创新方面，进行战略规划、业务布局、优化流程、规范与精细管理、资本运作等，提升整体管理能力。在技术创新方面，应用现代医药物流、信息化及互联网等先进技术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引领行业技术升级、创新发展。药品批发企业为医疗机构和生产企业提供供应链综合解决方案，开展形式多样的创新业务，合作发展院内智慧物流，包括物流延伸服务、承接医院药库外设。药品零售企业提供专业化药学服务和多样化、个性化服务，发展专业药房、品牌专卖店、药（美）妆店，打造现代社区药店、药店+诊所等新型零售方式，建立 DTP（高值药品直送）药房和基于移动互联的慢病管理平台、以健康服务解决方案为核心的线上线下一体化营销模式。

三、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趋势预测

2016 年是实施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的开局之年，也是实现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目标的关键之年，更是药品流通行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重要之年。在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指导下，随着药品流通领域改革的深化，药品流通行业将不断调整结构、转型升级，践行“供给侧”经营服务模式创新，完善医药供应链管理体系，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充分发挥药品流通行业在服务医疗卫生与全民健康事业中的功能作用。预计 2016 年行业销售规模仍将保持稳定增长，与此同时面临着新

模式、新业态、新技术的挑战，行业整体发展进入增速趋缓、结构趋优、动力转换的新常态。

（一）社会刚性需求引导市场规模持续扩大。

社会刚性需求的加大，将促使药品流通市场规模持续扩大。目前，我国人口老龄化和城镇化趋势明显，全国65岁以上老年人口达1.3亿多人，占人口总数的10.1%；国内城镇化率已升至56.1%，进城务工人员已达到2亿多人。此外，在我国生态环境压力增大、计生政策调整、户籍制度改革、居民收入稳步增长的新形势下，人民群众对医疗卫生服务和自我保健的需求将大幅增长，为医药保健市场的进一步发展扩展了空间。未来，药品、保健品和健康服务的市场规模将继续稳步增长，健康消费结构将发生重大变化，行业企业应积极把握，化挑战为机遇，谋求新发展。

（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新常态将对行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016年是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深化的关键一年，也是药品流通行业转变发展方式、建立与健全现代药品流通体系的重要一年。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进入了重要的转折期。

未来，医疗卫生投入将稳步增加，公众医疗保障水平将逐步提高，全面医保体系进一步完善。社会资本办医空间不断增大，将带动药品在公立与非公立医疗机构消费结构变化；“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的综合改革将逐步破除“以药补医”体制，对药品流通行业发展将产生

重大影响。推行从生产到流通和从流通到医疗机构各开一次发票的“两票制”，将使药品流通环节加价透明化，带来行业格局变化，进一步提升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水平。药品价格机制、医保支付和分级诊疗制度的改革，将进一步优化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环境，对流通行业产生重大影响。

（三）资本市场发力使企业兼并重组和上市步伐加快。

药品流通行业主管部门在“十三五”期间，继续鼓励大型药品流通企业通过兼并重组、上市融资、发行债券等方式加快整合与扩张，进而做优做强做大；同时，支持中小型、创新型药品流通企业做精做专，形成经营特色。

2016年及“十三五”期间，借力资本市场，全国范围逐渐产生超大型医药企业集团和一大批全国性、区域性大型骨干药品流通企业，而且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的药品流通企业将明显增多，药品流通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此外，国际性药品流通企业进入中国的步伐在加快，国际竞争国内化局面已经形成。

（四）优化医药供应链管理进一步促进行业可持续发展。

“十三五”期间，围绕优化新型供应链关系，药品批发企业将继续突破传统商业模式束缚，加快向医药供应链服务商转型发展，逐步建立以“服务供应链”管理为核心的新商业模式，推动商流、物流、信息流和资金流的“四流”融合，进一步优化供应链集成管理。

从依靠进销差价盈利的批发配送商向以服务收费为主的供应链服务商转化是大势所趋。企业将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以管理提升为契机，挖掘市场潜力，拓展市场广度和深度，促进物流保障和信息化体系建设有序推进，运用供应链思维、平台思维、全局思维、共享理念不断提高创新能力、服务能力、资源整合能力，加快向产业链前端和价值链高端服务延伸，利用自身在价值链中的优势积极开展增值服务，如为上游客户生产研发企业提供专业物流及市场咨询支持服务、为下游客户医疗机构提供院内智慧物流、药学交流服务等。

（五）“互联网+”商业模式和跨界融合将成为行业转型创新的重要手段。

《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0号）的实施，给药品流通行业创新能力的提高、新业态的培育和推动跨界融合带来了新机遇。随着互联网的跨界融合，医药医疗健康管理等行业将逐渐衍生出多种创新的商业模式，并对用药安全性的保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药品流通行业将以大数据作为提升药品流通治理能力的重要手段，更加注重多方协作，利用互联网思维，借助信息技术和互联网工具，向综合服务提供商转型升级，与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建立更深的服务关系和分工协作模式，创造独特的增量价值。加强数据挖掘，向大健康产业延伸，向智慧型现代医药服务商转型。利用“互联网+”的手段，以大数据与云计算为抓手，补齐药品流通行业在提供公共产品与服务领域的短板。如流通环节的质量安全，乡村与边远地区的供应，低价药、小品种的供给，防灾防疫应急药械的储备，药事服务能力的提升。

开展 O2O 协同发展,合理调配线上线下资源,解决最后一公里送货问题,充分发挥药品流通在医药保障机制中的重要作用。

(六) 药品零售业将面临新的发展机遇。

2016 年国家医改工作的重点任务之一是协调推进“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在破除“以药补医”机制、完善医保支付制度、开展分级诊疗等方面将迈出更大步伐,社会药店将逐步承接医院门诊药房功能,患者可自主选择在医院或零售药店购药;随着“健康中国”战略的推进和人口老龄化、二胎政策、群众健康管理观念的转变,行业发展环境将不断优化,未来药品零售业的发展将面临重大机遇。

随着药品零售业自身结构调整初见成效,药品零售市场逐渐被资本所青睐,药品零售企业上市公司增多,上市企业规模和盈利能力快速提升,经营规模扩大,管理水平和市场集中度不断提高。互联网与传统医药产业融合加快,以医药电商为基础发展起来的 O2O、慢病管理、在线诊疗等新兴业务模式将促使药品零售业由传统药品零售商转为提供医药商品、健康产品、专业药学服务和大健康管理的综合零售服务商。药品零售行业将加快产业布局,多业态、多品种、多方式经营成为常态,行业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同时建立完善健康服务人才保障培训机制,专业人才队伍逐步壮大。

(七) 诚信体系和标准体系建设将推动企业品牌发展。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实施以来,在国

家整体重视信用建设的大背景下，药品流通行业将进一步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健全诚信管理机制和制度，规范行业流通秩序。药品流通企业积极谋变，在加强创新引领转型的同时，也将更加注重合规经营与品牌发展，营造优良信用环境，提升整体竞争力。企业在市场中将承担更多的药品质量责任、渠道安全责任、供应保障及药学服务等社会责任，更加注重自身基础建设及内涵式增长，共同改善市场诚信环境。通过不断创新经营模式、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等举措，逐步形成服务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提高整体发展水平。企业不断提升服务理念，丰富品牌内涵，建立健全守法合规的管理体系。同时，全行业进一步强化标准体系建设，开展标准宣贯和药品批发企业物流服务能力、零售药店“两项评级”，规范企业经营行为，提升服务社会的透明度，引领行业健康发展。

（八）行业人才队伍结构调整及知识结构不断更新。

药品流通企业之间的竞争，归根结底是人才的竞争。“十三五”期间，我国药品流通企业兼并重组节奏加快，企业资源和运营模式的整合必然带来人员结构的调整和人才知识构成的提升。具备医药行业知识的高层管理人员及专业管理人员成为企业急需人才，人才标准、培养和选育机制的针对性和体系性也将进一步提升。

2016年，行业将努力解决影响总体效率提升和可持续发展的人才缺乏问题。药品批发、药品零售、医药物流和医药电商四大业态更加需要专业型、复合型人才及供应链管理人才。企业应注重培养和引进中高级

专业人才、执业药师、健康管理师、营养师、护理师、美容师等和具备供应链管理、IT 软硬件应用能力的人才，为企业适应“互联网+”商业模式时代发展和向大健康领域拓展提供人才支持。

附录：

表1 2015年区域总销售统计表

序号	地区	销售总额 (万元)	药品类销售 占比 (%)	中成药类销 售占比 (%)	中药材类销 售占比 (%)
	全国总计	166132700	74.18	14.59	3.59
1	北京市	13799931	71.46	15.89	4.04
2	广东省	13358617	69.43	16.09	4.38
3	上海市	13286235	78.33	9.96	4.19
4	浙江省	12346395	73.62	15.55	4.43
5	江苏省	12092635	81.88	11.96	1.83
6	安徽省	10648678	72.78	15.29	5.52
7	山东省	9005458	77.54	15.72	1.22
8	河南省	8269847	76.20	9.62	4.79
9	重庆市	6673559	71.59	14.24	9.05
10	云南省	6432300	77.49	12.62	3.39
11	湖北省	6151873	78.59	11.28	0.83
12	湖南省	6011936	63.67	17.56	7.75
13	四川省	5614537	75.96	9.55	5.52
14	天津市	5186410	44.04	31.27	0.51
15	河北省	4510065	72.58	14.22	2.21
16	辽宁省	3982252	75.59	19.83	1.40
17	陕西省	3598727	68.54	26.87	2.37
18	福建省	3237720	84.02	8.07	1.87
19	山西省	3120410	77.88	15.75	1.29
20	黑龙江省	2672789	84.01	3.68	1.13
21	广西壮族自治区	2406662	72.13	20.67	3.33
22	江西省	2324848	70.05	22.39	1.52
23	吉林省	2307834	89.14	8.44	0.94
24	贵州省	1967147	73.02	19.19	1.76
25	海南省	1897485	87.88	5.65	0.10
2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415682	76.35	20.00	0.15
27	宁夏回族自治区	1332368	79.20	12.39	3.24
28	甘肃省	1216006	63.65	17.76	10.75
29	内蒙古自治区	665419	83.17	9.41	0.92
30	西藏自治区	485828	99.53	0.30	0.02
31	青海省	113048	70.35	20.84	2.56

表2 2015年药品类区域销售统计表

序号	地区	药品类销售总额（万元）	区域销售比重（%）
	全国总计	123238885	100.00
1	上海市	10406678	8.44
2	江苏省	9901027	8.03
3	北京市	9861439	8.00
4	广东省	9274435	7.53
5	浙江省	9089873	7.38
6	安徽省	7749851	6.29
7	山东省	6982846	5.67
8	河南省	6301341	5.11
9	云南省	4984072	4.04
10	湖北省	4834803	3.92
11	重庆市	4777395	3.88
12	四川省	4264871	3.46
13	湖南省	3827984	3.11
14	河北省	3273489	2.66
15	辽宁省	3010091	2.44
16	福建省	2720306	2.21
17	陕西省	2466668	2.00
18	山西省	2430178	1.97
19	天津市	2283954	1.85
20	黑龙江省	2245290	1.82
21	吉林省	2057254	1.67
22	广西壮族自治区	1735977	1.41
23	海南省	1667433	1.35
24	江西省	1628565	1.32
25	贵州省	1436503	1.17
2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080873	0.88
27	宁夏回族自治区	1055217	0.86
28	甘肃省	774018	0.63
29	内蒙古自治区	553400	0.45
30	西藏自治区	483527	0.39
31	青海省	79528	0.06

表3 2015年中成药类区域销售统计表

序号	地区	中成药类销售总额（万元）	区域销售比重（%）
	全国总计	24239045	100.00
1	北京市	2192401	9.04
2	广东省	2149667	8.87
3	浙江省	1919681	7.92
4	安徽省	1627896	6.72
5	天津市	1622002	6.69
6	江苏省	1446812	5.97
7	山东省	1415992	5.84
8	上海市	1322965	5.46
9	湖南省	1055397	4.35
10	陕西省	966971	3.99
11	重庆市	950442	3.92
12	云南省	811639	3.35
13	河南省	795713	3.28
14	辽宁省	789805	3.26
15	湖北省	693897	2.86
16	河北省	641252	2.65
17	四川省	536307	2.21
18	江西省	520479	2.15
19	广西壮族自治区	497461	2.05
20	山西省	491391	2.03
21	贵州省	377437	1.56
2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83137	1.17
23	福建省	261129	1.08
24	甘肃省	215914	0.89
25	吉林省	194878	0.80
26	宁夏回族自治区	165062	0.68
27	海南省	107236	0.44
28	黑龙江省	98427	0.41
29	内蒙古自治区	62635	0.26
30	青海省	23563	0.10
31	西藏自治区	1457	0.01

表4 2015年中药材类区域销售统计表

序号	地区	中药材类销售总额（万元）	区域销售比重（%）
	全国总计	5967848	100.00
1	重庆市	603964	10.12
2	安徽省	588168	9.86
3	广东省	585170	9.81
4	北京市	557258	9.34
5	上海市	557044	9.33
6	浙江省	546391	9.16
7	湖南省	466182	7.81
8	河南省	395749	6.63
9	四川省	310144	5.20
10	江苏省	221875	3.72
11	云南省	218183	3.66
12	甘肃省	130755	2.19
13	山东省	109815	1.84
14	河北省	99700	1.67
15	陕西省	85195	1.43
16	广西壮族自治区	80027	1.34
17	福建省	60571	1.01
18	辽宁省	55756	0.93
19	湖北省	50981	0.85
20	宁夏回族自治区	43228	0.72
21	山西省	40177	0.67
22	江西省	35225	0.59
23	贵州省	34706	0.58
24	黑龙江省	30117	0.50
25	天津市	26616	0.45
26	吉林省	21602	0.36
27	内蒙古自治区	6135	0.10
28	青海省	2890	0.05
2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123	0.04
30	海南省	1979	0.03
31	西藏自治区	120	0.00

表 5 2015 年医疗器械类区域销售统计表

序号	地区	医疗器械类销售总额(万元)	区域销售比重 (%)
	全国总计	5685804	100.00
1	广东省	761472	13.39
2	河南省	574083	10.10
3	北京市	394755	6.94
4	浙江省	393219	6.92
5	安徽省	335693	5.90
6	山东省	327037	5.75
7	四川省	311655	5.48
8	上海市	296510	5.21
9	黑龙江省	257667	4.53
10	湖南省	255854	4.50
11	江苏省	254131	4.47
12	湖北省	242716	4.27
13	重庆市	176912	3.11
14	河北省	131122	2.31
15	山西省	128501	2.26
16	云南省	124953	2.20
17	天津市	118934	2.09
18	辽宁省	85681	1.51
19	海南省	78430	1.38
20	福建省	65842	1.16
21	陕西省	54679	0.96
22	广西壮族自治区	51169	0.90
2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49549	0.87
24	宁夏回族自治区	46116	0.81
25	甘肃省	40247	0.71
26	贵州省	39344	0.69
27	江西省	38735	0.68
28	吉林省	25777	0.45
29	内蒙古自治区	19842	0.35
30	青海省	5032	0.09
31	西藏自治区	148	0.00

表 6 2015 年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前 100 位排序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27764535
2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9881430
3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51200
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58925
5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3232696
6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472294
7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29910
8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172738
9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57023
10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767893
11	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554893
12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543072
13	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有限公司	1324800
14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1226000
15	康德乐(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1170316
16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974553
17	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959645
18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4356
19	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	830323
20	石药集团河北中诚医药有限公司	824115
21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23724
22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医药公司	665606
23	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58564
24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650106
25	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552007
26	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	507614
27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495353
28	江西南华医药有限公司	462311
29	江苏省医药公司	461026
30	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455882
31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440416
32	江西汇仁集团医药科研营销有限公司	435453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3	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371301
34	修正药业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368517
35	云南东骏药业有限公司	351121
36	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38881
37	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	309247
38	人福医药湖北有限公司	296476
39	辽宁省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285125
40	湖南博瑞新特药有限公司	282775
41	河南省瑞安医药有限公司	277816
42	罗欣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74378
43	重庆恒韵医药有限公司	267231
44	安徽省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5018
45	福建省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1460
46	连云港康缘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246622
47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242100
48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241391
49	安徽卓泓健康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240813
50	江苏先声药业有限公司	239936
51	昆明制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233077
52	青岛百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31756
53	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229984
54	康德乐(中国)医药有限公司	229812
55	陕西华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29004
56	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7710
57	河南省康信医药有限公司	205445
58	礼来贸易有限公司	204429
59	江苏省润天生化医药有限公司	197186
60	上海康健进出口有限公司	188985
61	浙江来益医药有限公司	188298
62	西安藻露堂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4307
63	上海外高桥医药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182887
64	浙江嘉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80475
65	南京华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77729
66	海南天祥药业有限公司	176264
67	山东康诺盛世医药有限公司	173078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68	浙江恩泽医药有限公司	172322
69	云南医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72192
70	山东康惠医药有限公司	170736
71	吉林省天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67950
72	西藏神威药业有限公司	165337
73	徐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63093
74	山西亚宝医药经销有限公司	162959
75	海南鲁海医药有限公司	160408
76	江苏恩华和润医药有限公司	151839
77	云南同丰医药有限公司	151720
78	河北金仑医药有限公司	151026
79	海南康宁药业有限公司	150533
80	浙江瑞海医药有限公司	147851
81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47318
82	山西康美徕医药有限公司	146809
83	浙江大生医药有限公司	146429
84	泰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45057
85	东北制药集团供销有限公司	143296
86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	141583
87	陕西怡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38686
88	上海市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	134664
89	山东新华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32287
90	河北东盛英华医药有限公司	130882
91	江苏柯菲平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30190
92	兰州强生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29567
93	贵州康心药业有限公司	128101
94	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	126783
95	常熟建发医药有限公司	126108
96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124930
97	成都市蓉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23847
98	宁波市鄞州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123788
99	兰州西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17994
100	重庆医药集团科渝药品有限公司	115023

表7 2015年零售企业销售总额前100位排序

序号	企业名称	销售总额(万元)
1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911115
2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14362
3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8280
4	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605700
5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5863
6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485167
7	深圳市海王星辰医药有限公司	373500
8	辽宁成大方圆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345041
9	上海华氏大药房有限公司	334195
10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332925
11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
12	湖北同济堂药房有限公司	186348
13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185179
14	重庆和平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157507
15	成都百信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142533
16	甘肃德生堂大药房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130608
17	南京医药国药有限公司	129805
18	河南张仲景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	120036
19	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17372
20	哈尔滨人民同泰医药连锁店	116736
21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6569
22	深圳中联大药房控股有限公司	98254
23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77926
24	河北华佗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76000
25	江西黄庆仁栈华氏大药房有限公司	73500
26	襄阳天济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72933
27	贵州一树连锁药业有限公司	72876
28	好药师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71000
29	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69479
30	杭州九洲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68972
31	云南东骏药业有限公司	68184
32	山东燕喜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66052
33	重庆鑫斛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64748

序号	企业名称	销售总额(万元)
34	重庆市万和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55779
35	柳州桂中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53777
36	湖南千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53389
37	云南白药大药房有限公司	48968
38	山东立健医药城连锁有限公司	48061
39	安徽丰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47020
40	吉林省益和大药房有限公司	45702
41	浙江震元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44139
42	苏州礼安医药连锁总店有限公司	41529
43	中山市中智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41514
44	宁波四明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	39224
45	杭州胡庆余堂国药号有限公司	38012
46	赤峰人川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37984
47	廊坊市一笑堂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37783
48	浙江瑞人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37249
49	江苏大众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37072
50	山西荣华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33753
51	湖南恒康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31445
52	广州健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31421
53	上海余天成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31318
54	陕西众信医药超市有限公司	30380
55	怀化怀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9817
56	杭州全德堂药房有限公司	29300
57	河北神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8785
58	上海养和堂药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28535
59	浙江天天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7874
60	上海童涵春堂药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27137
61	四川德仁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24414
62	北京医保全新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	24270
63	贵州芝林大药房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24015
64	福建惠好四海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23829
65	贵州一品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22949
66	泸州圣杰药业有限公司	22827
67	上海医药嘉定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2754
68	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2571

序号	企业名称	销售总额(万元)
69	连云港康济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2222
70	宁波彩虹大药房有限公司	22037
71	常州人寿天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1945
72	北京京卫元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1920
73	江西开心人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886
74	黑龙江泰华医药连锁销售有限公司	19835
75	广西一心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813
76	四川杏林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19530
77	绵阳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19494
78	湖南同健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8816
79	江西萍乡市昌盛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8527
80	杭州华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7818
81	武汉东明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7793
82	济宁新华鲁抗大药房有限公司	17523
83	上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7227
84	苏州雷允上国药连锁总店有限公司	16500
85	浙江华联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6160
86	上海南汇华泰药店连锁总店	15956
87	常德市九芝堂医药有限公司	15892
88	杭州华东武林大药房有限公司	15882
89	山东利民大药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15807
90	嵊州市易心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15503
91	康泽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15490
92	上海一德大药房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15395
93	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4921
94	北京嘉事堂连锁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14842
95	赤峰雷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4609
96	山西仁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3914
97	西双版纳迪升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3212
98	广西柳州百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12604
99	上海得一大药房有限公司	12335
100	嘉兴市万寿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1430

备注说明:

1. 为了解全国药品流通行业经营活动的基本情况,为各级政府部门制定行业发展政策和进行经济管理与宏观调控提供依据,商务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规定,结合药品流通行业的实际情况制订了药品流通行业统计制度,建立了网上直报统计系统。

2. 药品流通行业统计制度由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相关行业协会组织落实,并接受同级政府统计机构的业务指导。

3. 药品流通行业统计制度数据来源为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相关行业协会、药品批发和零售直报企业。2015 年统计分析报告采用企业有效样本共 1181 家,其中药品批发企业 914 家,药品零售企业 267 家。

4. 本报告中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取自药品流通行业统计系统,报告中涉及的对比数据均已剔除不可比因素。

5. 制度执行中,山东省、云南省、陕西省、山西省、广西壮族自治区、青海省、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行业综合报表未填报完整。

6. 2015 年企业前百位排序中,上药集团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上药凯仑(杭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因合并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再独

立参加排序；北京金象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和国药控股国大复美大药房上海连锁有限公司因合并入国药控股国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不再独立参加排序。

7. 行政区划

华北地区：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

东北地区：辽宁、吉林、黑龙江；

华东地区：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

中南地区：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

西南地区：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

西北地区：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8. 经济区域划分

京津冀：北京、天津、河北。

长江三角洲：上海、江苏、浙江。

珠江三角洲：广东。